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2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披露网站，刊载了公司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计算错误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7年2月8日、2017年2月9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18.15%，不属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规定的异常波动情形。

公司就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完善文本制作审核流程，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。

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10日